

網路安全宣導：匿名不能免責

學生大代誌

【記者李羿璇淡水校園報導】日前，本校同學在網路發表不當及侮辱性言論，涉及人身攻擊和侵權行為，已進入司法程序。安全組組長曾瑞光提醒：「同學發言應謹慎，勿因網路匿名而隨意攻擊、辱罵他人，此舉涉嫌觸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和310條誹謗罪，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」無獨有偶，學務處說明，近期發生同學在批踢踢以「選一個捷運站炸掉」為題，參與討論表示：「要炸掉哪一站，個人覺得是○○捷運站」等發文，涉嫌違反刑法151條恐嚇公眾罪，警方依法偵辦中。呼籲學生在網路發言應謹慎為之，以免觸法。